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在新征程上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上接 11 版)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新时代新征程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就是推动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围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目标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加强监督检查，有力有效服务新征程开好局起好步。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文化自信自强、建设美丽中国等重点任务跟进监督，有效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围绕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完善分配制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使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围绕党中央因时因势作出的决策部署，加大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处置、通报违反纪律、落实责任和措施不力等问题，推动落实到位。

坚决纠正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部署中的突出问题。要加强对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完整、准确、全面把握精神实质，学到精髓、谋实思路、扎实工作，防止大而化之。聚焦党的二十大精神作出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坚决纠治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坚决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阳奉阴违、自行其是等问题；坚决纠治“低级红”、“高级黑”等问题；坚决纠治不顾大局，搞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等问题；坚决纠治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照搬照抄、上下一般粗等问题，促进形成自觉对标对表、积极履职尽责的良好氛围。推动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台账管理、督查问责、“回头看”等制度，确保执行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

(二) 推动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

促进完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党内法规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制度支撑。要一体履行党内法规和监察法规制定职责，以党章为根本，以民主集中制为核心，以党的建设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为牵引，与时俱进制定和修订党内法规制度，及时将行之有效的措施制度化法规化。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不断健全完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体系，研究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健全监督执纪执法操作规程，完善办案程序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案件质量评查制度。

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我们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重要保障。要按照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要求，推动完善纪检监察专责监督体系，促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健全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工作格局；推动完善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机制，发挥党内监督主导作用，促进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贯通、形成合力；推动完善基层监督体系，统筹用好县乡监督力量，促进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有效衔接，构建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健全基层监督网络。把日常监督做细做实，使监督常在、形成常态。发挥审计在反腐败斗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强与审计机关协调配合，用好审计监督成果。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督促其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

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要牢牢抓住主体责任“牛鼻子”，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增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自觉和能力，促进党的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强化纪委监督责任，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党组)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党组)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督促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严格执行责任清单、约谈提醒、履责报告等制度，层层压实责任，健全各负其责、统一协调的管党治党责任格局。用好问责利器，做到实事求是、精准规范，既防止问责乏力，也防止问责泛化。

(三) 有力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

巩固深化政治巡视。巡视监督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制度安排。要擦亮巡视利剑，突出政治巡视定位，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把“两个维

护”作为根本任务，把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情况作为重中之重，把严的要求贯彻到政治巡视全过程各环节。修订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明确今后5年巡视工作总体思路、目标任务、主要举措，推动巡视工作向深拓展、向专发力、向下延伸。着眼高质量完成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统筹安排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和巡视“回头看”，有序推进中央巡视，扎实做好二十届中央第一轮、第二轮巡视。坚持务实管用，优化巡视工作流程，改进方式方法，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和水平，增强巡视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

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巡视发现问题目的是解决问题，发现问题不解决，比不巡视的效果还坏。要严肃反馈巡视意见，压实党委(党组)整改主体责任，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机构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加强跟踪督办，对虚假整改、“纸面整改”问题严肃问责。健全整改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常态化整改。把巡视整改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改革发展结合起来，一体推动解决新发现的问题和以往巡视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坚持和完善向有关职能部门通报巡视情况、提供巡视专题报告工作机制，促进规范决策、完善政策、堵塞漏洞、健全制度，增强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实效。

完善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有利于发挥系统优势，提升整体质量，增强综合监督效能。要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巡视巡察领导体制，召开全国巡视工作会议，落实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推动巡视巡察贯通协作、同向发力。加强对省市区巡视指导督导，推动市县巡察向基层延伸，加强对村(社区)巡察。深化对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工作分类指导，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业、中管金融企业、中管高校等规范开展巡视巡察工作。加强巡视巡察机构与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和派驻机构、派出机构协调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做好情况通报、巡视巡察期间沟通、问题线索移交、成果运用、整改监督等工作。规范巡视办(巡察办)机构设置。加强巡视巡察工作信息化建设。

(四) 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

严肃整治损害党的形象、群众反映强烈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必须一抓到底、一刻不松，对顶风违纪行为露头就打、从严查处，坚决防止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要紧盯反复性顽固性问题，针对一些地方和单位公款吃喝、“舌尖上的浪费”不时反弹，贪图享受、讲究排场陋习不改等现象，及时严肃处理，点名道姓通报。紧盯改头换面问题，针对一些单位“不吃公款吃老板”、“不吃本级吃下级”、变着法子“吃空函”，借培训考察之名公款旅游等行为，加大查处问责力度。紧盯隐蔽隐性问题，针对以讲课费、课题费、咨询费等名义收送礼品礼金，以电子红包、快递物流方式“隔空送礼”，以及隐藏在高档酒、“天价茶”、“天价烟”、高价月饼背后的享乐奢靡问题，精准发现、严肃查处。把握不正之风和腐败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特征，进一步健全风腐同查的工作机制。教育引导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不搞特殊化，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推进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建设，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加强预警纠治，持续加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必须深挖根源、找准症结，精准纠治、增强实效。要紧盯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担当、不尽力问题，纠治空喊口号、只表态不落实行为；紧盯对政策举措和工作部署片面理解、机械执行、野蛮操作问题，纠治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行为；紧盯玩忽职守不作为问题，纠治麻痹松懈、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懒政怠政行为；紧盯任性用权乱作为问题，纠治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随意决策、盲目决策、违规决策行为；紧盯权力观异化、政绩观扭曲、事业观偏差问题，纠治“堆盆景”、搞“形象工程”、数据造假、违反财经纪律、加重基层负担行为。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当前，不正之风潜滋暗长的土壤还在，反弹回潮的风险犹存，必须纠树并举、激浊扬清，推动化风成俗、形成习惯。要把握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加强对下指导督导，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总结新时代作风建设成功经验，把纠治“四风”实践成果转化成为制度规范，推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具体措施。坚持纠“四风”树新风并举，在严厉惩治不正之风的同时，开展时代新风宣传教育，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坚守清正廉洁，让人民群众时时感受到良好党风政风就在身边、社会新风正气就在身边。

(五)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必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经常抓、反复抓。要推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促进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高度重视年轻领导干部纪律教育，纠正一些年轻领导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掌握、不执行等问题。把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结合起来，运用典型案例和身边人身边事开展警示教育，督促指导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的相关单位党委(党组)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促进干部引以为戒、醒悟知止。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把纪律教育寓于日常监督管理，戒尺高悬、警钟长鸣，使铁的纪律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规定和规章制度。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关键在认真，要害是从严。要坚持执纪必严、违纪必究，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督促各级党组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坚持和完善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内谈心谈话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严明组织纪律、换届纪律，坚决惩治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等行为，严肃查处为提拔重用而投机钻营的领导干部，严惩“政治骗子”和政治掮客，规范审慎回复党风廉政意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确保全国和省级人大、政府、政协换届风清气正。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四种形态”适应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充分体现对干部的严管厚爱。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更大功夫，做细做实对党员干部经常性监督，综合运用谈话函询、提醒批评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发布执纪执法指导性案例，促进办案质量提升。精准把握政策策略，坚持严的基调和实的要求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开展澄清正名工作，激励干部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六) 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始终以最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反腐败。腐败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对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最具杀伤力，反腐败是一场输不起也决不能输的重大政治斗争，必须永远吹冲锋号，持续巩固来之不易的压倒性胜利。要以零容忍态度反腐惩恶，完善动态清除、常态惩治工作机制，更加有力遏制增量，更加有效清除存量。严查重点问题，坚决查处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坚决防止领导干部成为利益集团和权势团体的代言人、代理人，坚决防止政商勾连、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突出重点领域，深化整治金融、国有企业、政法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和粮食购销等行业的腐败，坚决纠治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问题，坚决清理风险隐患大的行业性、系统性、地域性腐败。紧盯重点对象，把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斂不收手、胆大妄为者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影响力谋私贪腐问题。坚决查处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

坚决整治各种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群众对发生在身边的腐败问题深恶痛绝，感受尤为深切，必须高度重视。坚决纠治，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聚焦就业创业、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司法等领域，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吃拿卡要等行为，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蝇贪”，着力消除基层消极腐败现象。推动加大对“村霸”、“街霸”、“矿霸”等的整治力度，决不允许其横行乡里、欺压百姓。积极开展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加强对重点项目、重大资金、重要环节的监督检查，守住国家资产、集体财产，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打伞破网”常态化机制化，严查黑恶案件背后腐败和“保护伞”。

坚决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总的方略就是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坚持“全周期管理”，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使严厉惩治、规范权力、教育引导紧密结合、协调联动。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向多人行贿、危害一方政治生态的行贿人，建立全国行贿人信息库，推动完善惩治行贿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完善防治腐败滋生蔓延的体制机制，健全行业部门内部监管体系，强化对政策制定、决策程序、审批监管等关键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减少权力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当干预。(下转 13 版)